

# 競爭法草案修訂降罰則

## 最高罰款改本地營業額10% 剔私人訴訟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商界一直擔心競爭法會加重業界經營成本,令條例遲遲未能通過。特區政府在諮詢商界及專業團體等意見後,再在《競爭條例草案》的6個範疇上作出修訂,當中包括將最高罰款由全球營業額的10%降至本地營業額的10%,且最多3年。條例通過後,操縱價格、圍標、編配市場及限制產量俱列為嚴重的反競爭行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指出,有關修訂是在維持《競爭條例草案》的完整性及有效性的前提下,回應了商界對條例的關注。不過,他沒有回應當局是否擔心不夠票通過才作出讓步。

行政長官曾蔭權在施政報告中表明,當局將會為商界對《競爭條例草案》的疑慮作出回應。蘇錦樑指出,當局在提出修訂前已細心聽取很多意見,亦諮詢了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商界、區議會、學界及專業團體的意見,相信能有效打擊反競爭行為。

### 回應中小企訴求

蘇錦樑指出,修訂建議涵蓋條文清晰、低額模式、罰款上限、違章通知書、私人訴訟及合併規管6個範疇,並已向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修改建議。他表示,昨日曾與多個大商會及中小企商會簡介有關修訂,會議氣氛良好,他將於下周二出席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向議員解釋建議修改的內容。他說:「我相信香港競爭法訂立後,會為消費者帶來很多好處,並繼續維持香港的持續競爭力。」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言人指出,有關修訂是回應了商界,特別是中小企的訴求及憂慮,但強調並沒有因此降低執法力度,並非向商界「讓步」及「放生」大企業的做法。修訂建議其中一項

較大的改動,是將最高罰款由《條例草案》建議的全球營業額10%,且不設時限,降為本地營業額的10%,最多3年。當局指出,根據外國經驗,絕少會以企業的全體營業額作為罰款準則,亦擔心此舉會影響跨國企業在香港營商的意慾。

當局又作出修訂,若參與違規協議或行為的企業,一年總營業額合共低於1億元;或違規的獨立公司一年總營業額少於1,100萬元,將可獲豁免刑責,但如觸犯操縱價格、圍標、編配市場或限制產量的嚴重行為,則不會獲得豁免。發言人表示,一些營業額較低的非嚴重反競爭行為,對市場的影響並非顯著。

此外,《條例草案》建議設私人訴訟權,讓任何人均可以獨立身份,就企業的反競爭行為向競爭事務審裁處提出控訴,但考慮過大企業或會利用私人訴訟權來騷擾中小企,而中小企未必能負擔私人訴訟的法律費用,故建議剔除有關獨立私人訴訟的權力,未來將全由競爭事務委員會把關,決定是否提出訴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特地就有關修訂,向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黃定光、陳鑑林、李慧琼作簡介,並與議員進行詳細討論。

## 民建聯歡迎修訂 將諮詢民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昨日就《競爭法條例草案》提出了修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亦特地就有關修訂,向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黃定光、陳鑑林、李慧琼作了簡介,並與議員作了詳細討論。

民建聯歡迎政府的修訂,認為修訂後的條例草案更容易取得業界及消費者之間的平衡。民建聯稍後會就政府的修訂進一步諮詢市民及業界的意見。

## 非嚴重反競爭協議 先告誡再執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競爭法令商界特別是中小企產生憂慮,當中一大原因是他們擔心難以掌握及遵從條文,以致誤墮法網。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言人指出,今次修訂建議並無改變任何有關操縱價格、圍標、編配市場及限制產量4項嚴重反競爭行為的執法情況,但卻就非嚴重反競爭協議發出告誡通知,並給予時間糾正,如違規公司沒有遵從,才採取執法行動。

發言人指出,為免有企業在不知情下犯法,且只屬交換資料等非嚴重行為,競爭事務委員會將首先發出告誡通知,並訂立1至3個月的限期,讓對方糾正。然而,若企業犯

下嚴重行為,競委會將根據情況決定直接提出訴訟,或先行發出違章通知書;如企業不接受,才提出訴訟。

不過,特區政府建議將《競爭條例草案》內違章通知書可要求企業最高繳付1,000萬元款項的一項取消,卻被指是向商界「妥協」。發言人強調,有關修訂並非妥協,而是鑑於很多中小企認為有關要求太嚴苛,且擔心雖然認為沒有違規,卻為免惹來訴訟而「被迫」付款。發言人指出,當局考慮過後,認為取消附帶款項對執法的影響不大,「因為如果是嚴重個案,可考慮直接提出訴訟,違章通知書只是多一個渠道」。

### 競爭條例草案修訂建議內容

業界關注或原建議	修訂建議
■商界擔心難以掌握及遵從全面禁止概括條文的要求	■就非嚴重反競爭協議發出告誡通知並給予時間糾正,沒有遵從才採取執法行動
■業界建議在法例中訂明低額模式,讓中小企明確知道是否受法例所規管	■豁免低於訂明的營業額門檻的協議或行為(嚴重行為除外),門檻為參與協議的業務實體一年總營業額1億元;獨立一間公司則為一年總營業額1,100萬元
■原建議最高罰款為全球營業額的10%且不設時限	■最高罰款為本地營業額的10%,最多3年
■競委會可於違章通知書要求最高1,000萬元款項	■取消違章通知書中有關付款的要求
■原建議設私人訴訟權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可涵蓋電訊業以外的合併活動	■剔除有關獨立私人訴訟的權力把合併活動從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守則中豁免,以實現只規管電訊業合併活動的政策意向

資料來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聶曉輝

## 工總:方向正確 總商會:仍需修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政府昨日決定就《競爭條例草案》作出修訂,香港工業總會主席鍾志平表示,政府提出的修訂建議大致上回應了中小企的關注,修訂後的條文較為清晰,並且認為方向正確。但他認為有個別條文仍未能完全釋除中小企的疑慮:「工總將會詳細研究修訂建議,並諮詢會員企業的意見,收集整理後會反映給當局考慮。」

另外,香港總商會發表聲明指,擔憂《競爭條例草案》修訂仍未能有效保障中小企,認為關鍵條文仍需修訂,如低額模式訂立的金額偏低,未能保障中小企。商會續稱,條例草案幾個關鍵問題,尤其未有清楚訂明,無論是否嚴重反競爭行為,法例一律只規管那些「大幅削弱市場競爭」的行為。而且建議中,使用不同程序分別處理嚴重及非嚴重反競爭行為,而有關修訂仍未能徹底解決一些沒有明確定義的非嚴重反競爭行為,可能引起的法律責任。

不過,總商會表歡迎取消獨立私人訴訟程序、清楚列明行為守則不規管合併活動,並同時把最高罰款上限調低的修訂。總商會又表示,將於稍後時間諮詢會員及發表詳細回應,強調仍然期望政府,就有關問題繼續與商界溝通。

倫敦市中心W2中心地段  
悠然河畔廣場花園  
WEST END華麗生活氣派

3 MERCHANT SQUARE W2



### 3 MERCHANT SQUARE W2

- 優美河畔地段
- WEST END全新廣場花園,悠然寫意
- 倫敦市中心全新地標,矚目焦點
- 倫敦市中心全新豪宅指標,非凡生活典範
- 1、2及3睡房矚目豪華住宅單位
- 售價由£572,500起

merchantsquare.co.uk/three  
查詢詳情,請即聯絡:  
王小姐 (Mei) +852 2868 1568  
mei.wong@ap.jll.com  
鄭小姐 (Anne) +852 2868 1226  
annesy.cheng@ap.jll.com  
袁先生 (Keith) +852 2868 1590  
keith.yuen@ap.jll.com

### 獨家展銷會

2011年10月21日至23日(星期五至星期日)  
上午11時至下午7時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置地文華東方酒店7樓天地廳

查詢詳情,請即聯絡:  
王小姐 (Mei) +852 2868 1568  
mei.wong@ap.jll.com  
鄭小姐 (Anne) +852 2868 1226  
annesy.cheng@ap.jll.com  
袁先生 (Keith) +852 2868 1590  
keith.yuen@ap.jll.com

## 選舉管理委員會



公眾諮詢期  
10月11日至10月24日

遞交書面意見截止日期: 10月24日(星期一)

建議指引可於www.eac.gov.hk下載,或到選舉事務處及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索取

### 公眾諮詢大會

10月20日(星期四)下午6時30分至8時正  
跑馬地黃泥涌道133號禮頓山社區會堂(歡迎出席發表意見)

網址: www.eac.gov.hk  
電郵: eacenq@reo.gov.hk

查詢: 2891 1001  
傳真: 2511 1682